

民事诉讼法—杨秀清老师点评

期盼已久的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终于在 2008 年完成，虽然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所涉及的内容甚少，但多少还是给今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查增加了一些神秘的色彩，考前众多考生对今年民事诉讼法新修改内容的考查深度与广度带有一定的揣测心理。随着司法考试的结束，审视今年民事诉讼与仲裁法部分的考查，基本承袭了传统考法的特点。

从分值统计上来看，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占了第三卷的三分之一，其中单项选择题 18 分，多项选择题 24 分，不定项选择题 8 分，共计 50 分，再加上第四卷的案例析题 22 分，共计 72 分，与去年的分数持平。

从题型设计和考点分布来看，今年的司法考试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部分有以下几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一、考查的知识点基本未变

就今年国家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与仲裁法部分所涉及的考查知识点来看，基本上与以往考查的知识点没有太大变化，主要围绕本学科中的重点知识进行考查。民事诉讼法中如管辖制度中的地域管辖与移送管辖；当事人制度中当事人的资格以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等具体制度的运用；证据制度中证据的运用以及证明责任的分配；审判程序中仍然主要集中于法院如何处理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即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异议、执行措施等。仲裁制度中仍然主要集中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仲裁协议、仲裁和解以及司法监督等学科中的重点问题。

二、直观性题目占有一定的比例

从考查难度来看，今年的司法考试对于民事诉讼法部分的命题中，法条再现型题目占有一定比例。其中一个原因在于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是第一次考查，今年的司法考试承袭以往的基本规律，针对重点修改的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考查内容基本上围绕着法条的直接规定命题。总体来看，今年直观性题目相对于去年有所增加。

三、恒定之中略生变数

就今年民事诉讼与仲裁法部分的考查来看，在恒定之中也存在一定的变数，换言之，司法考试突出对学科重点知识重点考查这一基本规律是恒定的，但是，在对重点知识的考查分值分布方面存在些许变数，其中对主管与管辖部分考查分值的略微下降与对证据与证明制度考查分值的明显提升形成了较为鲜明的对照。主管与管辖部分今年仅在多项选择题第 82 题与不定项选择题第 97 题中涉及，分值有所下降；而对证据与证明制度的考查则在单项选择题第 33 题与第 45 题、多项选择题第 80 题与第 90 题、不定项选择题第 98 题以及案例分析题中均涉及，所考查分值约 12 分之多，尤其是对于举证责任的考查更为集中，处于历年之首。之所以呈现出这样的特点主要是源自于诉讼理论界的研究状况，因为主管与管辖制度是诉讼理论中相对成熟的理论，而证据与证明责任制度则是证据立法呼声高涨的背景下理论界广为关注的重点制度。

四、侧重于对新修改内容的考查

鉴于今年是对新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第一次考试，司法考试中对民事诉讼法中做出了重大修改的审判监督程序与执行程序问题的考查明显增多。试卷三中，单项选择题第 35 题与第 47 题，多项选择

题第 85 题与第 89 题，不定向选择题第 100 题，都直接对审判监督程序与执行程序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考查。而试卷四更为突出，第五题共 22 分，六个问题中有两个问题，即第 4 问与第 5 问直接考查审判监督程序与执行程序的相关内容，而另一题即第 3 问中也涉及的对不予执行裁定的执行问题。其中主要涉及到执行管辖、执行异议的处理、执行措施、再审程序的启动、再审案件的审理、再审申请的受理等重点而基本知识的考查。

总之，因国家司法考试关系到法律职业者的选择及其整体素质问题，与其他考试相比较更应体现出水平与权威，从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势来看，即使在试卷设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也还是呈现出倾向于考核考生的理论素养、法学基本理论功底与对诉讼理论研究动态的关注，让真正具有高素质且关注诉讼理论研究的考生脱颖而出，也让真正热爱法律职业并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法学人才充实到我国的法律职业者群体中去。